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城乡规划、建筑景观设计专业适用）

姓 名		工作单位				是否劳务派遣或分支机构人员	☐ 是 ☐ 否		
申报专业	☐ 城乡规划 ☐ 建筑景观设计			申报级别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类型	☐ 初次考核认定 ☐ 普通申报 ☐ 转系列（专业）申报 ☐ 破格申报								
自评符合条件情况									
一、学历资历条件									
最高学历		取得时间		最高学位		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现资格	☐ 职称_____ ☐ 职业资格_____			现资格取得时间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初次考核认定填报—— 本人自评以当前学历资历，申报初次考核认定（☐城乡规划 ☐建筑景观设计）专业（☐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符合以下条件并已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学历学位证明、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1. 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 2.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 3.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 4.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 5.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 6.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以下所有表格内容初次考核认定申报人员不需填报——* 本人自评以当前学历资历，申报（☐城乡规划 ☐建筑景观设计）专业（☐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符合以下条件并已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学历学位证明、现资格证书等）： ☐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申报技术员。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工年，经考察合格；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申报助理级工程师。 ☐ 3.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申报工程师。 ☐ 4.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申报高级工程师。 ☐ 5.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 6.满足破格申报条件。 *——本项仅转系列（专业）申报人员填报——* 本人自评除满足前述学历资历条件外，还满足以下转系列（专业）申报条件并已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 1.取得非工程系列职称满 1 年以上，申报工程系列同级别职称；（佐证材料 1.原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2.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证书；3.转专业岗位证明材料） ☐ 2.已有非工程系列职称且取得工程系列同级别职称满 1 年以上，申报工程系列高一级职称；（佐证材料 1.原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2.工程系列同层级证书，3.转专业岗位证明材料） ☐ 3.已有工程系列不同专业职称，申报工程系列高一级职称。（佐证材料：1.工程系列现职称职称证书，2. 转专业岗位证明材料） *——本项仅破格申报人员填报——* 本人自评不满足申报当前专业职称的学历资历条件但满足以下破格申报条件之一并已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 1.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获奖项目一等奖的完成人、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名）。（佐证材料：奖项证书，破格推荐表，推荐人职称证书等） ☐ 2.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告查询链接，破格推荐表，推荐人职称证书等） ☐ 3.荣获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获得者。（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告查询链接，破格推荐表，推荐人职称证书等） ☐ 4.建立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工程师职称后，长期扎根建筑事业，连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佐证材料：工作经历证明，破格推荐表，推荐人职称证书等） 二、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 1.国家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佐证材料：奖项证书，破格推荐表，推荐人职称证书等） ☐ 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告查询链接等） ☐ 3.荣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的主要完成人，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告查询链接等） ☐ 4.荣获广东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告查询链接等） 三、其他破格条件：_____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本人自评符合以下工作能力（经历）条件并已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一、申报技术员职称 ☐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 ☐ 1.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解决本专业的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 3.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 ☐ （2）参与撰写 1 篇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技术工作总结、解决方案等。 三、申报工程师职称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能够承担中小型的工程技术项目、新产品的应用，具有一定的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的能力，以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作为本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的小型以上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解决了一定的技术问题；或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单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达到 1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的，可分别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佐证材料：项目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登记证书等） ☐ 2.作为本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解决了一定的技术问题或疑难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益。（佐证材料：项目合同、鉴定或登记证书、会议纪要等） ☐ 3.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或发展方向，并取得一定成果。（佐证材料：专利证书等） 四、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骨干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 或市（厅）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或 大中型项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取得了显著技术成果或 经济效益，单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的，可分别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佐证材料：项目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登记证书等） ☐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较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效益。（佐证材料：项目合同、鉴定或登记证书、会议纪要等） ☐ 3.在本专业领域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要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要成果。（佐证材料：证书、合同或文件纪要等） 五、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全面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科学实践能力，能指导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骨干和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科研课题或大型项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或取得显著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单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可分别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佐证材料：项目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登记证书等） ☐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效益。（佐证材料：项目合同、鉴定或登记证书、会议纪要等） ☐ 3.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大理论成果或重大研究成果并突破关键技术。（佐证材料：证书、合同或文件纪要等）
三、业绩成果条件（申报工程师及以上级别填报） 本人自评符合以下业绩成果条件并已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一、申报工程师职称 参照《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4 号）第三章之三.（三）业绩成果条件（P6-7），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参与完成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 1 项或小型工程技术项目 2 项，且符合下列 6 项条件中不少于 1 项：本人符合条件之☐1， ☐2， ☐3， ☐4， ☐5， ☐6__（1-6 可多选）。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参照《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4 号）第三章之四.（三）业绩成果条件（P9-11），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 8 项条件中不少于 3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选项：本人符合条件之☐1， ☐2， ☐3， ☐4， ☐5， ☐6， ☐7， ☐8__（1-8 可多选）。 三、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参照《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4 号）第三章之五.（三）业绩成果条件（P13-15），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 8 项条件中不少于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选项：本人符合条件之☐1, ☐2， ☐3， ☐4， ☐5， ☐6， ☐7， ☐8__（1-8 可多选）。
四、代表性成果（申报高工程师及以上级别填报，在对应的序号打钩即可）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参照《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4 号）第三章之三.（四）代表性成果（P11-12），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 1 至 3 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1, ☐2， ☐3， ☐4， ☐5， ☐6， ☐7， ☐8__ 二、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参照《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4 号）第三章之三.（四）代表性成果（P15-16），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 1 至 3 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1, ☐2， ☐3， ☐4， ☐5， ☐6， ☐7， ☐8__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4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业绩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人近三年参与或完成的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无因本人技术、管理等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